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慎 字第821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何處來及何人來	文別	收到日期	附	日到
					由財政部查達銀額足換法幣	省政府	令	十二月廿一日 上午八時		
					存查					
					553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

字第

4468

號

令 建設廳

案准財政部感錢電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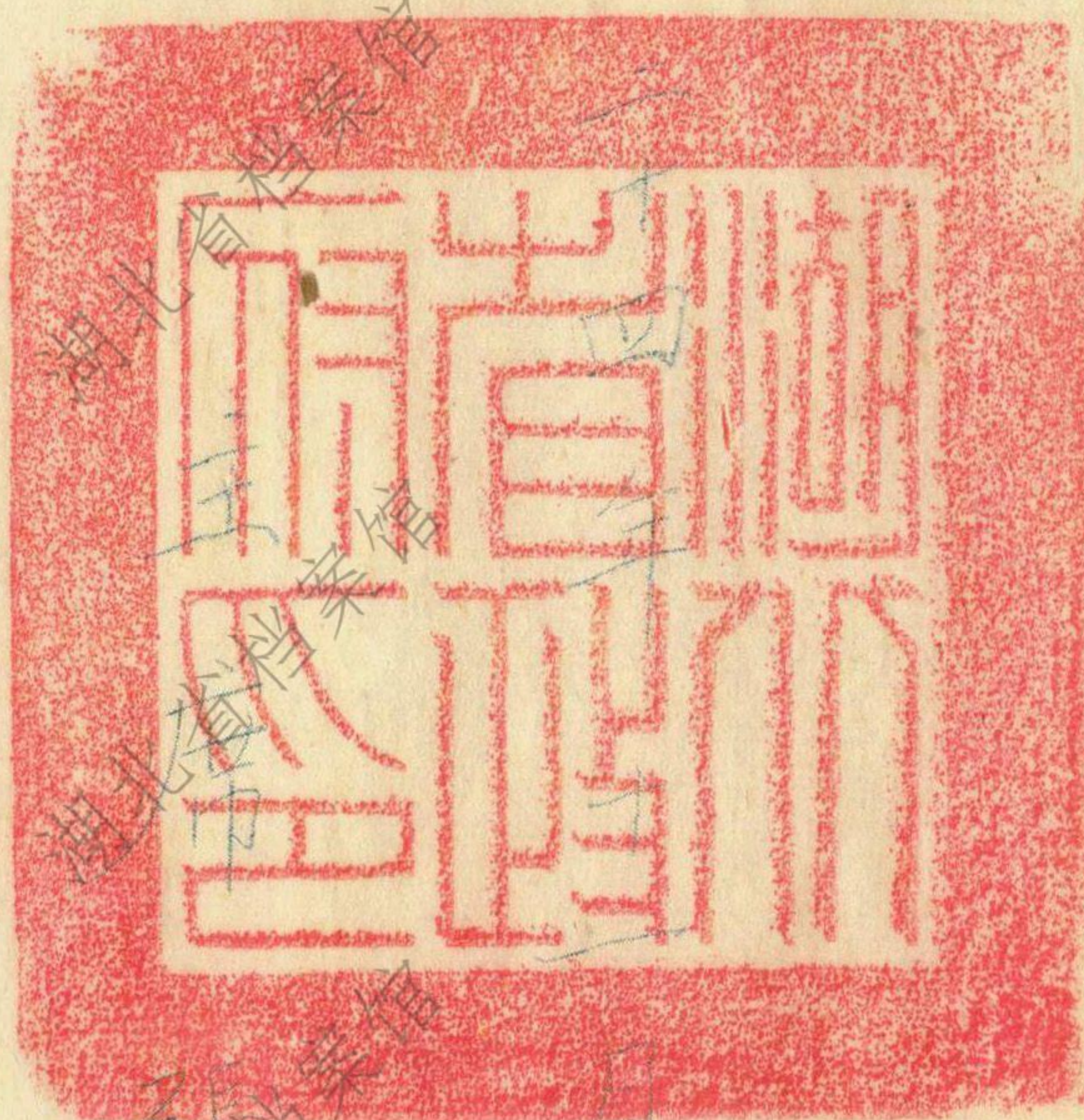
「案查本部規定自本年十月四日起以中中交三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不得行使現金一案業經電請查照並通行遵照在案自此間命令公布以後所有民間交易公私收付概不得行使現金並應將所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調換法幣行使茲為劃一調換法幣辦法便利施行起見釐訂兌換法幣辦法條第一條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四日起三個月內就近向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一)工業藝術或其他須用為原料之銀類(二)銀製品用銀管理則經政府許可者(三)古幣稀幣(四)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五)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及存有之銀類器具及裝飾品第二條兌換法幣機關如左(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二)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三)各國地稅收機關(四)各縣政府第三條通用銀幣及廠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第四條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三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請其代換法幣第五條第二條三三四各款所列各機

18
關收兌之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應
即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
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應侵佔罪論，第六條在
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
他銀類之持有人藉端敲詐者，以詐欺罪論，第
七條凡通用銀幣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
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
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者，應價收換銀幣廠條生銀
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
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第八條本辦法自公布
之日施行，除由部公布並呈行政院暨分電外，特
電奉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二

此令。

中華民國



拾玖

日

委員兼秘書長 盧鑄代行

君羊

監印 高元

校對 周肅